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205 线 K2652+636~K2680+966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赖伟权

联系电话：13826623180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G205 线 K2652+636~K2680+966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位于我市五华县境内，起点位于五华县华城镇罗屋与兴宁交界处，桩号 K2652+636，途经下径、石咀头、华城镇职业中学、社背排、横坝、清溪、岐岭镇，止于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交界处，桩号 K2680+966，实施全长 28.33km。本次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完善村道平交路口安全设施；整治穿城镇路段；优化急弯陡坡路段视距不良路段的标志标线；增设穿城镇路段路中隔离护栏及沿线路侧护栏喷漆等内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下达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205 线 K2652+636~K2680+966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任务的通知》（梅市路养〔2022〕149 号）、粤财综〔2022〕71 号下达资金 321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完成路面安全提升 28.33 公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4〕1 号）要求，我中心组织并落实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4〕1号)要求,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100分制,本项目自评得分94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下达梅州市五华县国道G205线K2652+636~K2680+966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任务的通知》(梅市路养〔2022〕14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71号)。

(2) 目标设置。

完成路面安全提升28.33公里。

(3) 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程序合规。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上级补助321万元,到位资金321万元,到位率100%。

(2) 资金分配。

梅州市五华县国道G205线K2652+636~K2680+966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资金分配321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本项目已支付 128 万元，资金支付率 39.88%。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支付执行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进度填制支付申请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建设按基建程序执行，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规范。

(2) 管理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财务管理严格，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成本造价控制，成本造价控制率达到 100%。

2. 效率性。

按时完成道路安全提升 28.33 公里。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改善五华县的投资环境、促进五华县经

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广大过往司乘人员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和舒适的交通服务设施；改善及打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提高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加强公路设施的管理工作，维护各种设施功能的完好。

2. 公平性。

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反映良好，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主要绩效

完成道路安全提升 28.33 公里。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